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吳立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王銘聰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